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69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夏邑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2015年征兵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圆满完成我县2015年新兵征集任务，根据省、市征兵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7月31日前，建立组织，安排部署任务，组织宣传发动，搞好业务培训和廉洁征兵专题教育，做好征兵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8月20日前，完成体检工作；8月30日前，完成政治考核；8月31至9月30日，组织定兵、被装发放、新兵起运。进藏、进疆新兵需要空运的，体检、政治考核和定兵，起运时间相应提前，具体时间另行明确。

二、征集对象和范围

征集对象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学历高的青年，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正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读和2015年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学生，报名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

三、征集年龄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7至22周岁（1993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出生）；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年满17至24周岁；初中文化程度青年，年满18至20周岁。

四、征集条件

政治条件，根据去年总部修订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主要考查应征青年本人的现实表现，由所在辖区派出所和县征兵办公室“两个考核层”负责实施。身体条件，按照去年总部修订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五、大学生征集

（一）时间安排。8月10日至8月25日，全程报名，随到随检，8月25日前完成所有合格大学生定兵。

（二）任务分配。参照今年各乡镇适龄青年人口基数，及近年考取高校人数，将大学生征集任务分配到各乡镇。

（三）优惠政策。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高中毕业生报名应征，可保留入学资格，批准入伍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再入学，并享受国家学费资助政策；高校往

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可以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高校在校生，可以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入伍，同样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保留学籍后准其复学，并享受相应的学费资助政策；大学毕业生士兵服役期间表现优秀且符合提干条件的可以在部队提干，符合士官选取条件的可优先选取士官；享受非农户口优抚待遇。

六、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应当在本人户口所在地或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经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的时间，统一为2015年9月1日，新兵的军龄一律从9月1日起算。。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为部队选取优秀合格兵员，是为祖国的钢铁长城增砖加瓦，是为祖国的国防事业建设加注新鲜血液。各级各部门必须在思想认识上保持清醒，把征兵工作当成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

（二）确保兵员质量。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靠上去做工作，突出应征报名人数和大学生，确保完成征集任务。公安、教育、卫生等职能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兵员质量。对完不成任务的，其单位年内不得评先；对影响全县征兵工作进度的，视情会同组织部门给予免职。兵员质量不高，出现因体检、政治考核把关不严而退兵的，要严格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征兵工作中的风气建设，严肃征兵纪律，各级要切实将廉洁征兵摆上重要位置，正确使用手中权

力，为应征青年搞好服务，为军队选送优质兵员。发现违反征兵纪律的，武装部纪委同县纪委立查立办，公开从严从重从快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夏邑县人民政府
夏邑县人民武装部
2015年7月16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6日印发

